

洛阳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章程



2011.10

洛阳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洛阳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英文名称：Luoyang Associa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Education，缩写：LAHPE。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有志于健康教育的企事业单位和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团结社会各界健康教育工作者，发展我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事业，为提高民众卫生科学知识水平，建立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增强健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努力。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洛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登记管理机关洛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付 8 号(注：由于原址拆迁，于 2022 年 3 月搬入新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136 号金盾小区 4-1-502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开展卫生健康学术交流活动，进行重点学科课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活动；
- (二) 开发和推广卫生健康技术成果，新技术和先进经验，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 (三) 编辑出版有关卫生健康的综合性和专科性学术期刊、科普刊物及有关文献资料；
- (四) 为我市卫生健康发展战略、政策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 (五) 承办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委托，进行相关科技项目的论证和评估、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文献和标准的编审等工作；
- (六) 举办不同类型学习班、开展继续教育、帮助会员和卫生健康工作者知识更新、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 (七) 向社会普及保健知识，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水平；
- (八) 发现和推荐卫生健康优秀工作者，评审、奖励，评选表彰学会优秀工作者和先进集体；
- (九) 加强同国内外有关健康学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开展跨地区、跨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 (十)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风尚，组织评价、推荐、监测各种保健产品，与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技活动；
- (十一) 积极创造条件，创办一些符合本会宗旨、为会员服务的

经济实体；

(十二) 向党和政府反映健康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登记注册。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会员如果一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开展科研成果鉴定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